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2006年1月21日，桑菲與飛利浦中國訂立維修服務協議。根據維修服務協議，桑菲將向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

鑒於預期桑菲根據維修服務協議按年收取之對價總額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2.5%界限，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範圍內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已透過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所規定之條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遵守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載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於2006年1月21日，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與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飛利浦中國」)訂立維修服務協議(「維修服務協議」)。飛利浦中國乃飛利浦集團(即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其聯屬公司)之成員公司。

維修服務協議

日期： 2006年1月21日

訂約方： (i) 桑菲；及

(ii) 飛利浦中國

主要條款

1. 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

根據維修服務協議，桑菲將向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

2. 協議有效期

根據維修服務協議，桑菲將向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由2006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於維修服務協議期間，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於維修服務協議期屆滿後，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協議可予延續一年。

3. 定價條款

桑菲將按預先協議之每單位價格收取移動電話維修費。該預先協議價格將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成本及物流成本)及桑菲之服務費。預先協議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桑菲就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根據市場價格釐定之服務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建議上限

根據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B.V.與桑菲於2005年7月13日訂立之總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桑菲將為飛利浦集團(其中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供應移動電話、MP3機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桑菲亦為其根據購買協議所供應之移動電話於售出後15日內(包括第15日)為飛利浦集團提供移動電話之維修服務。根據桑菲與飛利浦集團以非承諾形式商討飛利浦集團對*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之估計採購量，董事預期，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購買協議項下*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之總銷售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235,000,000元。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8月11日之通函。

維修服務協議將伸延桑菲所提供之維修服務至售出移動電話後15日之後，並涵蓋移動電話整段保證期。

董事預期，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桑菲就提供維修服務協議項下移動電話維修服務向飛利浦中國收取之對價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等於57,70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桑菲就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向飛利浦中國收取之對價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估計上述桑菲就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向飛利浦中國收取之年度對價總額時，董事已參考過往12個月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總銷售額、飛利浦集團向桑菲購入之*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之預算採購量，以及預計維修服務需求(按過往銷量與預算採購量及售出移動電話總數當中須予維修之移動電話比例為基準作出推算)。

就提供維修服務而言，桑菲將向飛利浦中國購買其手頭備用零件及作為交換或替換桑菲所維修之移動電話的備用移動電話(「**服務材料**」)，對價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桑菲向飛利浦中國採購之服務材料之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對價將計入截至2006年12

月31日止年度桑菲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材料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875,000,000元（約相等於1,803,000,000港元）內，該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批准年度上限**」）。經批准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8月11日之通函內。

維修服務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根據維修服務協議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由於桑菲一直根據購買協議為飛利浦集團生產移動電話，桑菲擁有專門技術及能力提供維修服務。有見及桑菲可透過提供該等服務而賺取利潤，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桑菲根據維修服務協議向飛利浦中國收取之年度對價總額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根據現有資料，且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條件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同董事的觀點。

訂立維修服務協議之理由

自2004年9月完成收購桑菲65%股本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成為中國首屈一指之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桑菲積累九年製造移動電話之經驗，具備完善之製造及技術實力，可爭取其他移動電話相關業務之商機。基於現有之生產力及技術實力，董事認為桑菲應透過進一步擴大移動電話維修服務業務，增強發揮其在移動電話相關業務之競爭優勢。

維修服務協議將擴大桑菲與飛利浦集團之現有合作，並為桑菲，從而間接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並使本集團可進一步利用高速增長之全球通訊產品市場和充份發揮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力。董事認為，由於維修服務協議為桑菲創造一項來自為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之較穩定新收入來源，故訂立維修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書面批准及寄發股東通函

桑菲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飛利浦集團擁有桑菲25%之權益。飛利浦中國為飛利浦集團成員之一。因此，飛利浦中國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維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屬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預期桑菲根據維修服務協議按年收取之對價總額將超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2.5%界限，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範圍內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般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桑菲就購買服務材料支付予飛利浦中國之對價將計入經批准年度上限之內。

然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僅於桑菲與飛利浦中國之間進行，而飛利浦中國僅因飛利浦集團身為桑菲主要股東（就董事所知，飛利浦集團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已透過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所規定之條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遵守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載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飛利浦集團為全球最大電子公司之一，其在全球彩電、燈飾、電動剃鬚刀、醫療分析儀及病人監視器及單芯片電視產品方面是具領導地位之公司之一。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曉堂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i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實際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實際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曉堂
主席

香港，2006年1月25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